

证券代码：001225

证券简称：和泰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董事姚明龙先生、韩灵丽女士、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以及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认为：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童建恩先生、刘雪峰先生、孙闻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 17.19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